女同学穿短裙，男同学投诉“性骚扰”——

湖南农大图书馆为何一天撤下“短裙门禁”

文、图：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章清清 李诗韵

炎炎夏日，穿短裙本是女生们“幸福的福利”，可近日，湖南农业大学的女学生却因此陷入一场“短裙性骚扰”的话题风波。

“去我们学校图书馆看书，竟然被拦在门口，原因是穿了一条短裙！”5月18日，今日女报官方微博接到了一条来自湖南农业大学大二女生的投诉消息。随后，多名女大学生向今日女报/凤网记者爆料，该校出台了一个“校规”——禁止女学生穿短于50cm的短裤、短裙进入图书馆，因为“有男同学投诉，说我们穿太清凉涉嫌性骚扰”！

5月19日，今日女报/凤网记者来到湖南农业大学进行了解，第一时间在官方微博和头条号上发稿，引发热议。短短一日，湖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发布“短裙门禁”又迅速将之撤下，到底是怎么回事？

事件 >>

图书馆“拦截”“短裙少女”入内

5月20日，图书馆已取消“短裙门禁”。

“我们刚看到这个新规定的时候，第一反应就是这是赤裸裸的性别歧视。”5月19日，今日女报/凤网记者联系上正就读于湖南农业大学二年级的学生杨萌（化名），她是最先在网络上进行爆料的学生之一。

杨萌告诉记者，5月18日，她正打算去学校图书馆看书复习，可突然被图书馆工作人员拦在门口，原因是“穿了一条短裙”。而与她同行的两名女同学也分别因为穿了短裙、短裤遭到“拦截”。

“听说是有男同学在学校图书馆内部网络进行投诉，认为女生穿太清凉涉嫌性骚扰。”杨萌说，为此，学校专门公布了“入馆须知”，特别规定“不得穿背心、吊带裙等露背装；短于50公分的短裤、短裙”等。

“女生爱美很正常，穿得清凉是因为天气太热，而不是为了招摇。”对于学校的做法，杨萌表示不认可，“去图书馆看书，男同学注意力不放在学习上，反倒戴着有色眼镜看待女同学的日常穿着，本就不对，学校还要为此让我们为男同学的偏见负责吗？”

“我们一定要把这种不合理的规定曝光于众，消除性别歧视，维护女生合法权益。”5月19日，今日女报/凤网记者了解到，因穿短裤、短裙被拦在湖南农业大学图书馆门口的女大学生并不少。

“不止是女学生，连在图书馆工作的阿姨都很不满。”一名大三女学生告诉记者，学校出台新规定后，一名图书馆管理阿姨也很生气，“她说长沙热死了，自己特别喜欢穿短裤，现在被男生投诉出新规，连中裤都穿不了啦，感觉遭到歧视，也被限制了自由。”

回应 >>

一天时间，学校撤下“入馆须知”

连日来，湖南农业大学被推上网络话题热榜。5月19日下午，今日女报/凤网记者联系上湖南农业大学，校方工作人员告知，目前图书馆已经将该规定撤销，并公开回应了本次“短裙门禁”事件。

“我们并没有像外界所说，对女学生有性别歧视。”湖南农业大学宣传部部长刘启定在接受今日女报/凤网记者采访时表示，实际上学校图书馆的入馆规定对于着装一直都有要求。虽然新的规定确实是因为接到了一名男同学的个人投诉后才作出的修改，但仅仅只是“为了使规定更加具体化”，而且新规对男同学和女同学的要求一样，并没有针对性。

不过，刘启定坦承，“‘不得穿短于50公分的短裤、短裙’的规定，措词确实不妥，值得商榷。目前，该图书馆的‘入馆须知’已经撤下，新的规定也在修改中”。刘启定强调，“图书馆是安静的学习之地，我们对学生文明礼仪的要求不可能改变”。

5月20日，今日女报/凤网记者从湖南农业大学官方微博发布的“回应”中也看到，目前学校已经作出声明：“我们对近期工作中给同学们造成的困惑与不便表示歉意。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精神，进一步完善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扫一扫，
参与网友讨论

观点 >>

女同学穿短裙不可能构成性骚扰

刘凯（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女生穿得清凉算不算性骚扰，这是一个段子，更是每年夏天都在讨论的话题。2005年，我国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了“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可对于“性骚扰罪”的行为特征并没有作出具体界定。目前，国际上关于性骚扰并没有一个统一的界定，这里所指的性骚扰是指除去强奸等性暴力犯罪外，有性意涵的、不受欢迎的导致严重后果的动作、手势、语言及图文展示。而性骚扰的实质是对被骚扰者的性自主权的一种侵权行为。由此可见，女同学穿着清凉在没有对他人造成性自主权侵犯时，不可能构成性骚扰罪。而学校因男生的投诉制定“短裙门禁”，实为不妥。

另外，校园内不论男女，穿着打扮是自主权利的体现，并不能因为女同学穿短裙、背心，就另眼相待，将一个本来普通的行为上升到性骚扰的层面看待。更何况，穿着清凉不是女性“特权”，男性也经常如此。

不过，就该校“入馆须知”的字面意义来看，学校也并不存在性别歧视，希望大家客观看待，不可断章取义。

评论 >>

“穿短裙属性骚扰”是对女性的骚扰

文 / 郝雪梅

“穿短裙属性骚扰”是一些男生的投诉，这种投诉原本就存在问题。女性穿短裙，是不是性骚扰？这个问题必须搞清楚。确实，女性穿短裙会引起一些男性的“想入非非”，问题是这种“想入非非”原因不是女性造成的。说得直白点，是这些男性心理阴暗导致的。你“想入非非”有错的是你自己，而不是“穿短裙的女性”。最为关键的是，女性的短裙，在不同人的眼睛里，看到的结果是不同的，有的人看到的是美丽，有些人看到的是性感。“穿短裙属性骚扰”，这种说法暴露的是心理阴暗，有问题的不是“穿短裙的女性”，而是有这种想法的人。

再来说说女性的短裙，短裙并不短，“女性的短裙”与“男性的短裤”相比看看？你会发现其实“女性的短裙”比“男性的短裤”还要长。“男性穿短裤”是不是也属于性骚扰？这家学校的图书馆是不是也要同时出台一个“不得穿短裤进入图书馆”的规定？

女性衣着需要得体，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不过什么是衣着得体，标准是什么？这个也必须搞清楚。吊带裙、短裙，这样的衣着并不属于“不得体”的范围，也没有任何规定要求“女生不能穿短裙、吊带裙”。既然没有禁止条文，学校就没有权力这么做。管理初心虽然很好，管理的措施和制度，却不应该如此粗暴。

书籍释放书香，女生释放花香。图书馆岂能只要书香不要花香？“穿短裙属性骚扰”其实是对女性的骚扰，“穿短裙不得进入图书馆”是对女性的歧视。

链接 >>

不止湖南高校，外省学校也陷“短裙风波”

5月16日，江西南昌理工学院发布了规范夏季着装的相关通知，引发网友热议——严禁男生穿背心短裤等出入教室、食堂、图书馆等公共场所；严禁女生穿吊带衫、露背露腹T恤衫出入公共场所。校方表示，将不定期检查，发现违规者将进行通报。

2017年6月，济南护理职业学院也曾深陷“短裙风波”。该校当时正进行文明班级评选，评选标准中有一条“禁止穿着露出膝盖的短裙短裤，不论男女”。校方表示，“超短裙、超短裤，太短了不雅观”。

延伸 >>

大学校园里的奇葩校规，您有何看法

近年来，因“奇葩校规”引发舆论风波的大学并不少。近日，《中国青年报》针对国内多所大学进行了走访调查，总结了三条备受争议的校规。

中国传媒大学：天桥23时后禁止男士通行

一座普通的过街天桥，却在旁边立了一个牌子，写着“23点后禁止男士通行”。中国传媒大学天桥西侧是女生宿舍和生活区，而东侧则是学校的教学区。由于天桥一端距离女生宿舍较近，学校保卫处干脆设立告示牌，告诫男生深夜不要在此活动。

吉林建筑大学：禁止情侣间互相喂饭

光看住女生宿舍还不够，有的学校还把禁令延展到食堂。2015年，吉林建筑大学“新学生规范”中提到：“在食堂要文明用餐，严禁男女朋友互相喂饭等不文明行为……”该校学生处一位老师认为，这是“防微杜渐”。

兰州理工大学：学生宿舍床铺不许拉帘

宿舍的人宅久了，最怕出的就是心理问题。于是兰州理工大学的《宿舍管理条例》中曾有一条规定：“学生宿舍中不允许用布帘将床围起来，搞自我封闭，违者处以20—50元罚款，并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